

##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8 年第 1 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27 日（六）上午 10 時 5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 2 樓餐廳
- 三、主持人：廖院長秋芬、陳會長莉庭
- 四、家長會會務報告(略)
- 五、陽明院內成果報告(略)
- 六、永福之家成果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 有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下稱陽醫)辦理監護宣告精神鑑定收費標準一案。(社工課)

說明：

- 1、陽醫收費標準係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收取費用；陽醫與北醫收費比較如下：

須收費項目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	北醫
精神鑑定費用	1 萬 3,080 元	70 歲以上 1 萬 2,000 元 70 歲以下 1 萬 7,000 元
掛號費	50 元(低收入戶免收)	須以自費掛號計費，每次 514 元
診察費	280 元左右	另計

- 2、到宅精神鑑定費用

須收費項目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	北醫
精神鑑定費用	2 萬	2 萬 2,000 元
掛號費	50 元(低收入戶免收)	須以自費掛號計費，每次 514 元
診察費	280 元左右	另計
交通費	依醫生實際往來費用計算	依醫生實際往來費用計算

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 (二) 有關反映本院洗衣房清洗烘乾服務使用者衣物變色縮水一案。(秘書室)

說明：本院已請廠商調整水溫及烘乾溫度、時間，另購買一款日韓進口環保亮彩洗衣粉，其原料不含螢光劑、甲醛等化學物質，以椰子油、小蘇打等天然成分為主；現由 4-6 及 4-7 區進行試洗實驗，若成效良好將推廣至全院使用。

會議決議：秘書室將再向廠商了解烘乾衣物溫度，並於下次會議說明新洗衣粉試用成效。

- (三) 有關反映本院劍南路交通車司機態度、停車位置及胎紋檢查一案。(社工課)

說明：

- 1、已發文予車公司請其配合本院規定停車地點停車，另本院交通車承辦人亦跟車確認停車位置；司機態度亦與車公司反映；於每月驗車時檢查胎紋須符合標準。
- 2、有家長反映劍南路線司機最近幾週未停在指定位置，已在本週一向車公司反映。
- 3、製作各線返家交通車檢核項目於點名體溫表內，已在本週請隨車人員勾選確認交通車司機有無違規事項以回報本院統整。

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四) 有關家長反映院生受傷，但因不知區內輔導員、課長電話無法即時反映，請本院提供主管聯絡電話一案。(社工課)

說明：

- 1、已製發本院日間及夜間假日聯絡電話表，並請生活區及駐點人員協助發放。
- 2、永福之家另提供該家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意見反應單及申訴單，亦請駐點人員協助至各區發放。

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五) 有關 108 年度家長幹部會議及家長座談會時間一案。(社工課)

說明：

- 1、108 年度家長幹部會議訂於 4 月 20 日、8 月 17 日、11 月 16 日上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 2、108 年度家長座談會訂於 4 月 27 日、8 月 24 日、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六) 有關本院 3-6 區王○平事件說明一案。(保健課、養護課)

說明：

1、養護課：

王生原有器質性精神疾病，有打自己的臉、突然倒地打自己的頭等明顯自傷行為，自民國 95 年起就診陽明醫院心智科門診及服用藥物；最近 2 年情況變化有加重自傷力道、出現攻擊他人行為、轉換環境的適應能力也變差等，106 年起在陽明醫院門診調藥及本院提供行為處遇，惟王生狀況未改善；經案母同意轉至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下稱北投分院)就診。

2、健保課：

- (1) 安排王生至北投分院就診，今年 2 月醫生評估須住院治療，期間本院同仁前往醫院探視，其狀況已較穩定，惟自傷行為仍未改善，故建議醫院多安

排王生戶外活動。3月21日接到醫院通知王生意識不清、生命跡象下降；因附近醫院加護病房滿床，與家屬聯絡後改送雙和醫院，經雙和醫院檢查後判斷為顱內出血，家屬採取不開刀保守治療方式，另北投分院研判可能是王生自傷行為導致顱內出血。

(2) 本案經檢討，目前現行的醫院精神科相關醫療方式可能不適合本院智能障礙者情緒行為治療。另配合本院空間規劃，擬設置情緒行為支持專區，當服務使用者有較嚴重情緒行為高峰期轉至專區，在短期內提供較密集照顧人力及醫護人力配置做行為支持及改變，一段時間再回到原生活區，讓生活區可喘息及緩解壓力；未來也期望醫師以居家模式到本院協助服務使用者。

3、與北投分院醫療合作過程，會再協助該院醫護人員了解智能障礙者的特質及特性；就醫過程中，也會盡力讓該院了解本院服務使用者在院內狀況，使醫療端與照顧端可互相銜接，以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求。

會議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本院服務使用者情緒行為三級處理原則。

(七) 有關家長(屬)對於非三大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之連假，院生交通車班次調整一案。

說明：

1、部分家長詢問及反應非三大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之連假，院生交通車應配合實際放假情形調整，將原定之車次提前至連假前發車。108、109年非三大節且逢交通車行駛之連假如下：

(1) 108年

國慶日連假：10/10(四)-10/13(日)→交通車：10/11(五)、10/12(六)

(2) 109年(此為預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於6月公告)

228紀念日連假：2/28(五)-3/1(日)→交通車：2/28(五)、2/29(六)

清明節、兒童節連假：4/2(四)-4/5(日)→交通車：4/3(五)、4/4(六)

國慶日連假：10/9(五)-10/11(日)→交通車：10/9(五)、10/10(六)

(3) 交通車行駛時間及路線

行駛時間	路線、車種
週五	圓山 1 車(本院-圓山站-西門站;普通車)
	圓山 2 車(本院-圓山站;升降車)
	劍南線(本院-劍南路站-港墘站;升降車)
	北投線(本院-新北投站;普通車)
週六	圓山 3 車(本院-圓山站-西門站;普通車)
	圓山 4 車(本院-圓山站;升降車)
	劍南線(本院-劍南路站-港墘站;升降車)
	北投線(本院-新北投站)

週一	圓山 1 車(圓山站-本院;普通車)
	圓山 2 車(圓山站-本院;升降車)
	圓山 3 車(西門站-圓山站-本院;升降車)
	圓山 4 車(圓山站-本院;普通車)
	劍南線(港墘站-劍南路站-本院;升降車)
	北投線(新北投站-本院;普通車)

2、本院交通車原係依《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交通車接送管理說明》於每週五、六及一行駛，惟三大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鼓勵院生返家，故再行調整交通車返家及返院期程。另本院與交通車公司簽訂之契約亦為前述行駛時間。

3、經評估搭乘需求及隨車人力配置，擬維持現行運作方式。

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返家交通車運作方式。

## 八、討論事項：

### (一) 家長幹部會議反映及建議事項

1、一例一休後，社會適應活動流於形式。

說明：有家長反映近來社會適應活動大約 9 點多搭車，至活動地點下車活動大約 10 多分鐘，拍照即離開，時間都花在搭車，讓社會適應活動流於形式。建議社會適應活動地點不必遠，只要活動時間長一點就好。

本院回應：本院照顧課室於 6 月前研議社會適應行程及時間的調整方式，讓服務使用者於活動地點有更多活動時間。

2、108 年院慶辦理日期及地點。

本院回應：

(1) 目前暫定 108 年 10 月 26 日。

(2) 有家長建議使用文化大學體育館，考量該場地空調問題，將再評估其他活動地點。

3、因目前院方不收有三管（鼻胃管、氣管、尿管）的院生，所以當院生有三管之一就必須離院，是否有一個期程確定日後皆須插管才讓家長辦理離院。

本院回應：

(1) 現行安置插管服務使用者的照顧人力需求及配置，與一般身障機構完全不同，且身障機構的保育員未接受醫療照護訓練，故無法提供最適合使用管路服務使用者之照顧。

(2) 有管路是否訂定一定期間離院，時間部分本院再研議。

5、有家長反映希望可提供服務使用者個人零用金使用明細資料。

本院回應：日後將提供每月零用金使用明細影本及醫療收據正本予家長。

6、永福之家門口廣場常有化糞池味道。

永福之家回應：目前使用是有機可溶解化糞池，即糞便汙物流入池中後，打氧機將分解菌打入池內進行分解後再排入汙水管；可能是分解時產生沼氣(臭味)，從1樓大廳前新置鐵蓋小孔內散出；也可能是置於附近垃圾子母車內使用過的尿布氣味散出。此部分會再加強巡檢及處理。

7、家長會欲回饋華岡永福各生活區院生所需物品。

說明：目前家長會會費結餘甚多，擬將部分會費回饋院生生活需求物品，請各生活區家長協助提供意見給家長會統籌購買所需物品。

本院回應：本案亦請各照顧課室協助調查相關需求提供家長會參酌。

8、永福之家有工作人員將B肝院生未吃伙食分給其他服務使用者吃，希望院方加強教育訓練。

永福之家回應：服務使用者餐盤每天皆使用紫外線消毒，但該工作人員此項作法仍有不妥，會請工作人員改善。

九、散會：上午11時。